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3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依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公司本次提出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占公司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5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4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未收到副总经理陆磊的书面回复,其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以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24年9月10日增持公司股份500,100股,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 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 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已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变更用途或注销程序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上述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9月11日,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 份回购。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即2024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 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 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9.4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1.8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9.4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03.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4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9.46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0,400	0.18	1,698,700	0.44	2,717,100	0.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5,568,170	99.82	384,549,870	99.56	383,531,470	99.30
总股本	386,248,570	100.00	386,248,570	100.00	386,248,57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2,908,105,884.50元、负债总额为7,799,119,205.54元,货币资金为 574,423,637.7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964,508,191.67元, 资产负债率为60.42%(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的0.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1%。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24年9月10日增持公司股份500,100股,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除上述增持及股权激励行权注销以外,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未披露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未收到副总经理陆磊的书面回复,其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以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 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4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4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未收到副总经理陆磊的书面回复,其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以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24年9月10日增持公司股份500,100股,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 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 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已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变更用途或注销程序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上述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9月11日,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 份回购。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即2024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 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 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9.4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1.8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9.4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03.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4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9.46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0,400	0.18	1,698,700	0.44	2,717,100	0.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5,568,170	99.82	384,549,870	99.56	383,531,470	99.30
总股本	386,248,570	100.00	386,248,570	100.00	386,248,57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2,908,105,884.50元、负债总额为7,799,119,205.54元,货币资金为 574,423,637.7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964,508,191.67元, 资产负债率为60.42%(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的0.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1%。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24年9月10日增持公司股份500,100股,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除上述增持及股权激励行权注销以外,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未披露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未收到副总经理陆磊的书面回复,其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以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 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08704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众鑫股份(603091.SH)	众鑫股份(603091.SH)
获配数量(股)	940	940
限售数量(股)	94	94
限售股总成本(元)	2,491.00	2,491.0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2,491.00	2,491.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年09月10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2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因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交易使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提供港股通服务,则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中秋节期间即2024年9月15日(星期日)至9月18日(星期三)不提供港股通服务,另外9月14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本公司对旗下21只沪港深系列基金于2024年9月15日(星期日)至9月18日(星期三)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起恢复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上述暂停相关业务涉及的基金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前海开源沪港深聚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51
2	前海开源沪港深非周期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23
3	前海开源沪港深乐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20
4	前海开源沪港深景气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99
5	前海开源港股通股息率50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98
6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16
7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硬件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14
8	前海开源沪港深强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21
9	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1
10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93
11	前海开源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74
12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04
13	前海开源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62
14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60
15	前海开源沪港深龙头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43
16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403
17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66
18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42
19	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75
20	前海开源沪港深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72
21	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27

注:上述基金存在多类份额的,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若届时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9月18日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相关规定以及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由于2024年9月18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于2024年9月18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2024年9月19日起恢复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具体基金列表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暂停办理的业务
A类:015303 C类:015304	鹏扬丰融价值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A类:009102 C类:009103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217 C类:015218	鹏扬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461 C类:013462	鹏扬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若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968-6688,了解或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关于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景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4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永超
	管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西燕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永超			
任职日期	2024-09-10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杜克大学量化金融经济学专业理学硕士,现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混合投资部转债策略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9203	鹏扬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8-0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管悦			
任职日期	2024-09-10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429	鹏扬淳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1-12	-
	006913	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7-28	-
	020060	鹏扬淳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19	-
	007564	鹏扬淳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6-3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西燕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4-09-1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吴西燕仍担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鹏扬景合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